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基金概览	1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3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1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3
六、基金合同摘要	18
七、基金财务状况	18
八、基金投资组合	20
九、重大事件揭示	23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3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3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4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25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规定编制,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交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REIT)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18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00,000份
- 6、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7、存续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0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 8、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240,113,246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4月28日。

11、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经营权利，在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直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资产出表及运营期限较短风险、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持仓原始权益人证券产品相关风险等，以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因缴纳履约保证金从而当年可分配现金流减少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特许权协议》违约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取得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嘉通高速”）。

嘉通高速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三畈村，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止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达凤村，对接通城至界上高速公路。

嘉通高速项目公路主线全长90.975公里，设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3座（嘉鱼、赤壁西、通城西），一般互通5处（嘉鱼东、嘉鱼南、车埠、茶庵岭、崇阳西）；设匝道收费站5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嘉鱼连接线长5.0415公里，崇阳连接线长4.7公里。

依据《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特许权协议》，武深高速嘉鱼至通城段的南段和北段分别已于2016年2月6日和2016年8月28日试运营收费，收费期限为30年，即嘉通高速南段和北段的收费截止日期分别为2046年2月5日和2046年8月27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鄂交发〔2021〕213号），嘉通高速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79天。在原收费经营期限到期前，若国家出台具体指导意见，从其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由中交嘉通将嘉通高速项目无偿移交至咸宁市政府。

嘉通高速所处区位优势突出，区域通行需求旺盛。嘉通高速所属的武深高速联通武汉经济圈、长株潭经济圈及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城市群，是串联我国中部和南部区域的运输大通道，沿线人口众多、经济发达，路网通行需求旺盛。嘉通高速对比同区域路段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长期稳定增长预期。嘉通高速所在的南北大通道重要性强、而通道相对狭窄，运输量具有较强增长潜力。武深高速与京港澳高速在武汉和赤壁呈“D”型交叉于金水枢纽互通和赤壁西枢纽互通，在两个互通之间，武深高速具有绝对比较优势。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详细情况可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章节。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2] 600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3、基金合同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40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4、发售日期：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4月7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含）。

5、发售价格：9.399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7、发售机构

战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认购，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场外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 9,398,997,794.02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947,732.2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已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13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共计1,000,000,000份。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13.1 战略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 (万份)	占募集总 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2.00%	60 个月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	6.00%	60 个月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2.00%	60 个月
(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工银安盛人寿自营账户	4,000	4.00%	12 个月
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个月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2 个月
7	长城人寿-传统险-长城财富-工行北京	1,100	1.10%	12 个月
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	12 个月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2 个月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0	0.88%	12 个月

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	0.22%	12 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00	3.60%	12 个月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	12 个月
1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	12 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	12 个月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00	1.20%	12 个月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2 个月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	0.50%	12 个月
19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	4.30%	12 个月
20	华金证券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	0.10%	12 个月
21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20%	12 个月
22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	1.60%	12 个月
23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	0.40%	12 个月
24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20%	12 个月
25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	12 个月
26	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0	1.05%	12 个月
27	嘉实基金宝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	0.35%	12 个月
28	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 220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00	1.00%	12 个月
29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0	0.66%	12 个月
30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0.44%	12 个月
31	中金青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	0.50%	12 个月
32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0.50%	12 个月
33	华润信托·锐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	2.30%	12 个月
34	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	2.20%	12 个月
35	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	2.20%	12 个月
36	中粮信托·丰泽 TOF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0.50%	12 个月
3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30%	12 个月
38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	2.30%	12 个月
3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	2.20%	12 个月
40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1,000	1.00%	12 个月

	基金			
--	----	--	--	--

13.2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 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3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工银安盛人寿自营账户	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华润信托·锐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8	中信证券固收多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7	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	12

			售限售	
2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2	长城人寿-传统险-长城财富-工行北京	1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3	嘉实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4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6	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 2204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7	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9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0	中金青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1	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者战略配售限售	
32	中粮信托·丰泽 TOF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4	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5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7	华金证券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场外份额锁定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2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嘉实基金宝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4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交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REIT）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18。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240,113,246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2年4月28日起开通办理。

自2022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募集情况”中“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466,94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141.59份。其中，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29,13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133.65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866,969,258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4.69%；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48,643,988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5.31%。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2,134.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00%。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三) 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

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3.11%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	43,000,000.00	4.70%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37%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408,340.00	4.19%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51%
5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00	2.51%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锐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0.00	2.51%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40%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0	2.40%
8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0	2.40%
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40%
8	中信证券—交通银行—中信证券固收多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0	2.4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总经理：李一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

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基金管理人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

目前已配备11名具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人员；其中，10人具备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7人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MOM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4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获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管理315只公募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MOM、公募REITs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基金管理人不动产研究经验以及业务风险情况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非标产品投资规模合计超过526.02亿元，涵盖年金、专户及养老金产品，投资组合业绩显著超越业绩基准。自2014年至2021年12月，公司累计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合计达211.83亿，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在非标产品和基础设施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华夏基金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经验丰富，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与公司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

情况。华夏基金在房地产、物流、水务、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共 21 人，主要成员具有 3-10 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6、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莫一帆先生，学士。曾任职于招商局资本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燕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3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2021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职）。

于春超先生，硕士。曾就职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 REITs 业务研究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职）。

王越先生，硕士。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4,998,303.3873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王霄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

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目前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专业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员工人数为 271 人，平均年龄 34 岁，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 145 人，占比 53%，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

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托管业务部主要部领导简介如下：

王霄勇，托管业务部副总裁（主持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总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具有 21 年金融从业经历。

邓剑军，托管业务部副总裁，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处长，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市场营销处处长，具有 25 年金融从业经历，现挂职交流任安徽阜阳市副市长。

吴健奕，托管业务部副总裁，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部运行处副处长，技术保障处处长，具有 28 年金融从业经历。

刘琳，托管业务部副总裁，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处长、高级专家，具有 20 年金融从业经历。

林葛，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兼客户三部总经理（处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养老金管理中心（二级部）副处长，托管业务部综合管理部副处长、专家、处长，客户四部总经理（处长）、客户三部总经理（处长），具有 19 年金融从业经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654 只。

4、基础设施领域资管产品托管经验

中国农业银行是业内最早开展基础设施资管领域托管业务的托管机构之一，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资管领域托管经验。农业银行先后参与市场上多笔基础设施领域资管产品的托管，包括农银穗银-金风科技风电收费权益绿色支持专项计划、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 1 号”、“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投证券中民-科瑞物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源-北京地铁票款收费权 1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渤海汇金-黄岩城建保障房、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苏源热电电力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农银建投华山景区专项计划、招商创融-招商蛇口供应链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庆水投供水收费收益权 2019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信托-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凤雏大桥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安信证券-四川发展国润环境绵竹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个具有代表性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基础设施领域托管服务经验。中国农业银行资产支持证券累计托管规模突破千亿，截至 2021 年末仍在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存量托管规模近 700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存量托管规模近 160 亿元。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4 月 2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3,769.6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9,398,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5,947,732.25
资产总计	9,415,321,5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756.12
应付托管费	23,17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790.88
负债合计	259,72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98,997,794.02
未分配利润	16,063,98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5,061,7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5,321,501.87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98,900,000.00	99.83
	其中：股票	-	-
	长期股权投资	9,398,900,000.00	99.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3,769.62	0.01
7	其他各项资产	15,947,732.25	0.17
8	合计	9,415,321,501.87	1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本无股指期货投资。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947,732.2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47,732.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2年4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2年4月14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2年4月18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三）2022年4月21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四）2022年4月25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公告。

（五）2022年4月25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本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的相关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

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和约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8) 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 (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0)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11) 战略投资者应遵守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关于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规定;
-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4. 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

- (1) 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 (2) 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6) 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发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1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专项计划扩募、决定延长专项计划期限、决定修改专项计划法律文件重要内容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 (13) 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行使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项目公司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

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遴选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合适的潜在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并购买相关标的；

（18） 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19） 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事项；

（20） 决定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 5%及以下（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的关联交易；

（2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2） 在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

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8) 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本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10) 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按规定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a)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b)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c)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d)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e)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f)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g)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h)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i)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j)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k)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l)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m)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n)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o)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p)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7)条第(d)至(i)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2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a)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超过基金净资产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b)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31) 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除上述第(30)条情形以外的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解任运营管理机构、聘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等具体方案进行表决;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后,基金管理人应解聘或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32)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1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a)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b) 本基金扩募;
- (c)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d)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e)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安全保管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 (7)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 (13)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4)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监管本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25)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6) 复核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作出重大调整；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1) 本基金进行扩募；

(12)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 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3)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4)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5) 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机构的；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 (2) 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期限延长的，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 (3)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4)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5)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6) 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若上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10)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1)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未成功购入中交嘉通全部股权或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2)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3) 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 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4) 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15) 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 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主体(如有), 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

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 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基金合同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述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4）终止《基金合同》；
-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7）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8）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为此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应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运营服务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考核安排、赔偿责任承担等内容具体见《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一) 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解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职责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解聘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日期终止：

1.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超过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2.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上述 1、2、3 项情形合称为“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任情形”）；
4. 发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如有）且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的。

就本基金拟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任一方发生上述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同时解聘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二）运营管理机构更换程序

1.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流程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方可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2. 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的选任程序

本基金聘任新任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履行如下程序：

- （1）提名：新任运营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公告：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运营管理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5）交接：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运营管理相关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运营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收。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1、折旧和摊销；
- 2、利息支出；
-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2、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4、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6、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7、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8、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应付基金管理费及应付基金托管费除外）；
- 9、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 10、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动或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计算调整项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进行变更并披露，于下一次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开始实施，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除根据法律法规或会计准则变动而变更计算调整项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后决定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的变更事宜。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与基金财产管理、运营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专项计划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两个部分。

（1）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 = C \times 6\%$$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利息+折旧及摊销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L\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E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收费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收费公路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 投资比例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拟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100%股权及其他形式投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特许经营权；以及（2）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资产。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2）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5. 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购入中交嘉通的全部股权，或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6.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7. 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8.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

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7.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 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